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2000 年 9 月 21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在此转递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东南欧稳定公约参与国议会首脑会议通过的《萨格勒布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7(b)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伊万·西蒙诺维奇(签名)

2000 年 9 月 21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萨格勒布宣言》

1. 我们，本次首脑会议的与会者，欢迎克罗地亚议会—Hrvatski drzavni sabor—在克罗地亚进行重大民主变革之际主办《东南欧稳定公约》全体参与国的议会议长和主席会议。应通过在《稳定公约》范围内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来加强这些变革。
2. 在《萨拉热窝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言》通过一年后，我们决心继续支持《稳定公约》进程。我们决心在我们各国扩大议会合作，与行政部门、民间社会机构和一般公众开展协作，以推动利用公约来实现欧洲大陆的长期稳定。
3. 在每个民主国家中，议员都对整个民主进程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注意到，这次首脑会议是在全球议会作出努力之际召开的，联合国的千年大会就是一例。此外，其他有关议会论坛，包括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西欧联盟都想处理我们国际社会面临的有关主要挑战。国际社会的安全与繁荣取决于各个区域和国家的安全与繁荣。在过去十年中，欧洲大陆有一个地区的人民承受了深重苦难，这在当今世界是不应接受的，必须解决有关问题。
4. 东南欧一些国家希望完全加入欧洲和欧洲一大西洋体系，我们赞同它们的目标，认为《稳定公约》以及在这一区域框架内执行公约的目标将大大有助于建立一个由稳定和经济繁荣的民主国家组成的不存在分裂的欧洲，因为这是《稳定公约》的最终目标。
5. 因此，我们重申《科隆文件》第 8 段的规定十分重要，它明确规定东南欧国家单独加入欧洲联盟的条件，并表明它们决心继续进行民主和经济改革以及在相互之间开展双边和区域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本区域各国在与欧洲联盟建立体制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期望早日缔结稳定和结盟协定。欧洲委员会在圣玛丽亚—达费拉作出的决定尤其重要，因为它指出，加入稳定和结盟进程的所有国家都有可能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6. 我们鼓励本区域各国在向欧洲一体化迈进时利用稳定公约进程并充分发挥其潜力。我们还呼吁《稳定公约》的所有参与国，特别是东南欧国家，与《稳定公约》的其他参与者、促进者和观察员真正建立伙伴关系。
7. 我们注意到，本区域各国人民和政府对于实施《稳定公约》，特别是在建立运输基础设施、通信、能源供应和航道—尤其是多瑙河航道—等重要领域实施公约以及创造有利于外来投资的环境和加强区域贸易自由化，寄予很高的期望。这是有关国家和整个东南欧的经济发展所必需的。我们强调，经济领域中的任何努力都需要在建立一个以民主价值、法治、尊重人权—包括少数民族的人权—、文化

多元性和容忍为基础的社会方面同样取得进展。教育和文化合作是创造容忍和相互理解气氛的非常有用的途径。为此，鼓励有关国家议会承诺促进本国学校和大学相互进行对话，推动历史和有关学科方面的教育项目，并适当利用信息技术资源。我们注意到《稳定公约》是一条双向的路，并鼓励本国政府进一步努力进行改革，以便在本区域内巩固开放性民主社会、可行的市场经济和稳定的社会。

8. 我们强调区域难民回返方案十分重要，是实现长期稳定的先决条件。本区域的难民回返工作要取得成功，所有有关方面都要有政治意愿并在财务方面作出承诺。

9. 必须按 2000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区域筹资会议商定的意见，实施迅速开办的整套方案。这将大大加强整个进程。迄今为止，这一进程在政治上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10. 我们鼓励各议会机构关心、支持并参加《稳定公约》和实现其目标。各国议会、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欧安组织、北约组织、西欧联盟和中欧倡议及黑海经济合作有关国家的议会所进行的工作应积极促进实现《稳定公约》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东南欧合作进程开展的活动。这一进程正成为本区域各参与国家的一项重大合作活动，可促进东南欧的睦邻关系、合作、和平与稳定。

1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的局势继续引起关注，尤其是其邻国以及国际社会的关注。我们重申，《科隆文件》第 11 条就南联盟参加《稳定公约》作出的规定仍然有效。将欢迎一个实现民主的南联盟参加稳定公约进程。因此，我们非常支持南联盟所有民主力量。我们尤其支持这些民主力量参加《稳定公约》的活动，包括塞格德进程。为此，我们支持民主当选的黑山政府努力在本区域促进民主、和平与稳定。我们重申我们决心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并敦促科索沃各方不采取暴力行动，协助建立一个尊重人权、包括少数民族的人权的多种族民主社会。

12. 我们注意到在《稳定公约》范畴内为鼓励议会合作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还注意到在关于议会协助执行《东南欧稳定公约》的会议(索菲亚，1999 年 11 月 26 日)上通过的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的最后宣言。东南欧合作进程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今年 2 月在布加勒斯特通过的《东南欧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宪章》对加强该区域的合作与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由国际民主研究所起草并由各国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4 月在奥赫里德通过的行动计划是一个重要机制，可在与议会议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有关的议题上为其提供信息、知识和技能，加强各议会之间的多边合作，特别是议会年轻议员和女议员间的合作。

13. 各有关议会之间定期举行多边会议也很重要，以便就本区域的执行情况交流经验和确定优先事项。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议会需要继续就《稳定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辩论，以确保为东南欧各国提供的资金及时得到恰当支用。

东南欧各国的议会应考虑为《稳定公约》建立有关的议会小组委员会。为了加强《稳定公约》的效力，各国议会应提供一切必要工具来精简立法，阻止贪污、有组织的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

14. 吁请各国议会在制订标准方面发挥作用，不仅履行有效监管的职能，而且为各自的行政机构提供指导，以确定优先事项，促进机构间合作和监测项目进展。

15. 我们，各国议会的议员，支持本国政府实现《稳定公约》的目标。只有在对未来有明确设想的基础上拟订出的政策，才能为东南欧和更广泛的区域带来民主繁荣。在第三个千年开始之际，我们齐声呼唤进行有力的领导以实现每个欧洲人的理想，即从大西洋到乌拉尔山的大欧洲享有自由而不再分裂。

宣言的增编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议会代表团证实它们支持《东南欧稳定公约》并表示它们愿意全面参加公约的执行工作。由于本国宪法/体制方面的惯例，这些代表团未被视为加入议会首脑会议通过的《萨格勒布宣言》。
